兩慣犯重複投訴警方180次

4301人針對12案作「樣板式投訴」逾七成無回應警跟進電話

修例風波期間,攬炒派不斷發放假消息,誣衊警方在太子站「打死人」,又聲稱有被捕者失蹤云云。獨立監 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昨日與投訴警察課代表舉行例會,簡報處理屍體發現和失蹤人口的調查,重申警方對屍 體發現案有既定程序處理,會聯同其他部門合作,不會「隻手遮天」掩蓋死因真相,死因裁判官會負責裁決死 因。另外,七名「慣性投訴人」重複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當中兩人更重複作出約180次投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荷女方監管處處長劉賜蕙指出,修例風波 **■** 期間出現不少謠言,有謊言稱有人 「被自殺」、「被失蹤」,他形容是「子虛 烏有」,並不同意警方可以對他殺案件「隻 手遮天」。

專案組督導委員會成員許宗盛表示,過去 一年從媒體和坊間聽聞「有人死亡」,他向 警方詢問有無收到相關報案或發現屍體。劉 賜蕙回答指,根據記錄,沒有收到相關的報 案,也沒有發現屍體,相關人士的親人或朋 友都無到警務處尋求協助和報案。

失蹤人口破案率達93%

新界北總區行動部警司 (署理) 梁志恆表 示,去年失蹤人士個案有2,643宗,較前年 的 3,046 宗,減少約 13%。他認為,減少原 因是與科技進步有關,市民大多使用社交媒 體和即時通訊軟件尋人,及更新最新狀況。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麥衛文指,失蹤人 口的破案率93%,餘下的7%是最終查明有 關人士的行蹤但未接觸到真人。

失蹤個案按年齡層分布,16歲以下佔 21%,主因是貪玩或與家人不和,全部均能 尋回,17歲至59歲則佔51%,主因是與家 人不和、有誤會,也有外傭在無通知僱主下 離港,而60歲以上佔28%,主因是患有腦 退化症。過去3年,仍有61宗個案仍在調查

警務處刑事總部署理警司許綺惠表示,去 年共有8,885 宗屍體發現案件,包括自殺、兇 殺等,經警方初步調查後,會向死因庭提交 報告。前年共有8.534 宗屍體發現案,當中 1,083宗死因裁判官要求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當中161宗由死因庭要求召開死因研訊。

她指出,死因裁判官是「靈魂人物」,是 負責最後裁決的人,如裁判官認為死因無可

疑便會結案,也有權要求警方作谁一步調 查,屆時警方需額外提交報告,裁判官也可 以要求安排第三方獨立專家,例如醫生等, 以及決定是否召開死因研訊,由5人陪審團 審議,判決個案是死於自然、自殺,還是非

663宗個案由七「投訴慣犯」包辦

另外,劉賜蕙透露今年首5個月投訴警察 課共接獲495宗投訴,按年下跌13.8%。至 於就修例風波引起的投訴,她指出,截至今 年6月5日,警方共收到1,844宗須匯報投訴 和須知會投訴,由8,120名投訴人作出。

她續指,投訴警察課分析相關投訴後發 現,在須知會投訴個案中,有663宗由七名 慣性投訴人作出,有兩人重複作出約180次 投訴:另外,有4,301人以樣板形式針對12 宗案件作一式一樣的投訴,當中逾七成投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昨日與投訴警察課代表舉行例會,簡報處理屍體發現和失 蹤人口的調查。小圖為監警會主席梁定邦。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人未有回應警方的跟進來電。

兩警清場爆粗受訓喻

在須匯報投訴中,兩名警員分別在去年 10月14日和9月5日,在清場期間因以粗言 穢語喝斥市民而被投訴,經調查後證明屬

實, 涉事警員受到訓喻。

監警會主席梁定邦被問及警方將研究設立 專責隊伍,以便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執法, 會否擔心針對警方的投訴會增加,他表示, 目前國安法仍未出台,待法例細節出台後再 研究,重申任何對警方的投訴該會都關注。

煽暴再製炮灰 兩童被控暴動



攬炒派及黑暴文宣煽惑青少年犯法而 「送頭」,過去一年被捕約9,000人 中,有超過600人是未成年者,年齡最 小的僅得11歲。繼早前一名13歲男童 涉去年10月6日港島騷亂被控暴動罪 昨日再有兩名13歲男女童被控參與暴動 罪,分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及東區裁判法 院提堂。其中一案的14名被告中有10 人是學生,所有被告保釋候訊,兩案分 別押後再提訊,以待控方申請將案件轉 交區域法院審理。

女童被加控管有武器罪

去年8月29日,大批示威者在深水埗

及用鐳射光束照射滋擾警署等,包括一 名13歲女童在內的14人,被控一項參 與暴動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

14名被告(11男3女)中,包括一名 13歲女童,其餘13人分為男學生陳栩 (16歲),女學生馬紫妍(16歲)、姚 珈瑜(16歲),無業漢田倬行(25 非法禁錮及使警員X身體受嚴重傷害 歲)、冼穎聰(28歲)、梁皓天(18 包括一名13歲男童

控罪指他們於去年8月29日,在深水 埗警署對出欽州街一帶連同李倩瑩、戴 家榮、黎擎智、米奇雲及其他身份不詳 的人參與暴動。此外顧、冼和13歲女童 另涉在同一場合,非法管有一個能發出 鐳射光束的裝置,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 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裁判官陳慧敏應 控方申請將案件轉交區域法院下月7日 再訊,並准各人以1,000元至5,000元保

周到警署報到,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深 水埗警署外牆100米範圍。

男童涉非法禁錮襲警

另外,在去年10月13日,一名便裝 警員在將軍澳遭黑衣人毆傷,伸縮警棍 一帶,與不知名者參與暴動,並使用一 個耳掛式口罩作蒙面用品,及與其他人

男童原被控參與非法集結、非法禁 錮、蓄意傷人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 面用品4宗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 少年法庭再提訊,控方申請將非法集結 罪改為暴動罪,並要求押後案件以轉介 區域法院與同類案件合併處理。不過辯 方希望將案留在少年庭處理。裁判官最 終決定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3日在東區裁 判法院再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闖入商場的 珠寶金行內 打劫,有途 經的家庭被 嚇至爭相走

■從閉路電

視所見,4

名匪徒公然



■匪徒將金行内顧客及職員趕出店外看管, 鄰近店舖職員見狀紛紛緊急拉閘。 短片截圖



■匪徒得手後,攜同掠得金飾及大鐵鎚奪門 逃去 短片截圖

教局提醒中學: 應長期訓輔涉案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本港接連有學生 參與違法行為被捕,教育局昨日向全港中學校監及 校長發信,提醒校內若有學生被捕或被控,應為相 關學生制定個人化的長期訓輔計劃,加強教導正確 價值觀、正面思維、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並與 家長緊密聯絡。學校亦需關顧校內受被捕或被控學 生個案影響的其他學生,協助他們處理情緒和理解 事件。

信件引述警方今年5月中公布的數據,學生因涉 嫌參與違法行為而被捕佔整體拘捕人數四成,而最 近更陸續有遭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情況令人痛心和 憂慮。

教育局的信函指出,對於有學生被捕或被控的學 校,教職員應及早為相關的學生制定個人化的長期 訓輔計劃,並建議學校了解其行為成因,制定跨專 業協作支援學生的行動計劃,及尋求家長的配合, 共同協助學生渡過難關,反思其行為對自己及他人 的影響,幫助他們重新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以及重新 投入學校生活,健康成長。

就個別違法個案的司法程序可能尚未完結,教育 局建議學校在處理學生不當行為個案時,須提醒負 責人員在擬訂支援行動計劃和跟進工作時,應考慮 有關方案的細節會否影響尚未完結的司法程序,例 如不宜與有關學生討論證供或如何處理有關訴訟。

教育局在信件最後要求學校填寫表格,交代校方 就持續社會事件的跟進支援計劃、相關措施的進 展,包括簡述如何檢視及早識別、支援和轉介的政 策及機制,如何加強正向、德育及個人成長教育, 如何加強教師培訓等,以便局方了解學校的整體情 況和需要,及提供相應支援。

儀 男 樽

75

足

座

庾

十曰

年沙田及將軍澳發生的非法 集結示威被控暴動罪提堂。 一名任職殯儀行業的男子, 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 廣場參與非法集結示威期 間, 涉用水樽擲向警員, 他 事後被拘控一項暴動罪。案 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訊,

> 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 釋至7月14日再提訊,以待 準備轉介文件到區域法院審 報稱任職殯儀行業的男 被告賴俊樂(27歲),控 罪指他去年7月14日在沙 庭,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 人參與暴動。據悉警方是

根據現場的閉路電視片段

調查及拘捕被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再多兩名男子分涉去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 7月14日再訊,以待準備 轉介文件將案件將轉往區 域法院審理。裁判官批准 文全(24歲)、女銷售員 控方申請,並准被告以一 林芷瑩(29歲)、女保險 萬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可 經紀吳婉菁 (21歲) 及香 離港、要在指定地點居 住、每周向警方報到,以 及遵守不可踏足新城市廣 場一期範圍。

程式員涉禁錮等4罪

场 此外警方再起訴一名任 職電腦程式員的男子雷藝



■去年10月13日,一名 便裝警員在將軍澳遭暴徒

佳(26歲)參與暴動、非 法禁錮、蓄意傷人及身處 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用品4 宗罪,指他去年10月13 日,在將軍澳唐俊街與唐 德街一帶參與暴動、蓄意 傷害及非法禁錮便裝警員 田新城市廣場一期L3層中 X,以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 用一個耳掛式口罩蒙面。

> 被告昨日與早前同案分 別被控參與暴動、非法禁 錮、非法集結罪及有意圖 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等 罪名提堂的三女一男被 告,即演唱會舞台技工劉 港專業教育學院女學生盧 嘉欣(21歲),五人同在 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 主任裁判官錢禮將案件 押後至7月7日轉介到區 域法院處理, 屆時會與其 他同類案件合併,其間各 被告獲准保釋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破 廊,持伸縮棍指嚇他們不要動,其餘同黨趁 窗效應」引致劫案等嚴重罪行激增,繼本月 初屯門發生「鐵錦幫」打劫珠寶金行300萬 元金器後,天水圍昨晚又再發生同類「快 閃」劫案。四名分別身穿白衣和黑衣、手持 伸縮棍及鐵錦的蒙面匪徒, 衝進頌富商場內 一間珠寶金行,指嚇驅趕顧客及職員到店 外,再用鐵鎚擊碎飾櫃玻璃掠去一批金飾逃 去,犯案過程僅約60秒。警方列作行劫案處 理,正追緝在逃匪徒下落。

四匪嗌「打劫」對面舖急拉閘

現場為天水圍頌富商場一樓遠東珠寶金 行。昨晚7時許,當時正值商場晚膳黃金時 段「人來人往」,金行內亦有多名顧客在選 購,其間突有四名分別穿黑衣及白色外套的 蒙面匪徒,分持疑似伸縮棍及鐵鎚闖至大叫 「打劫」,並將金行內的顧客及職員驅趕出 店外,其中一名黑衣匪徒將五名職員趕到走

機在金行內用鐵鎚擊碎飾櫃玻璃大肆搜掠, 對面首飾店職員見狀急忙拉閘,附近市民則 爭相急步走遠;匪徒僅逗留約60秒,即攜同 金飾奪門逃出商場,乘坐白色私家車向流浮 山方向逃去無蹤。

警員接報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及搜捕,其間 在港深西部公路發現一輛遭縱火燒毀白色私 家車,不排除與案有關。事後警員翻查閉路 電視片段蒐證,由於匪徒犯案手法與早前屯 門發生的珠寶金行劫案相似,正調查兩宗劫 案是否屬同一夥匪幫所為。

根據資料,本月2日早上9時許,兩名匪 徒分持開山刀及大鐵鎚闖入屯門新墟德政圍 2號大生珠寶金行打劫,以大鐵鎚擊碎飾櫃 玻璃搜掠約300萬元金飾,得手即奪門登上 同黨接應車輛逃去無蹤,犯案過程僅約兩分 鐘完成;警方列作行劫案處理, 交由屯門警 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小西灣藍灣半島巴士總站,昨晚發現 引 一個纏有電線及疑似計時器的可疑物 件,警方一度要封閉現場疏散人群,再 由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出動拆彈機械人即 場兩次引爆解除危機,無人受傷,警方 正對事件展開調查。據悉,昨日下午4 時許,上址巴士總站有職員巡視一架 85號線巴士的車廂時,在後排座位發 現一件約40厘長、10厘米闊的物品, 惟當時並不為意,將其取下車後放在 站長室外一邊未予理會。及至晚上10

時許,再有職員檢視該物品時,發現有電線 及疑似計時器,懷疑是爆炸品,於是報警。 警方封鎖現場後引爆可疑物件,並檢走碎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